**嘉義縣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**

**􀎷􀥀􀸝子計畫3-生命教育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

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發揚生命教育的精神，表彰積極、健康、和諧關懷的生命態度。

二、探索生命內涵，學習欣賞生命的豐富與可貴。

三、分享生活經驗，激發觀者之創造力，營造熱愛生命的園地。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永安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對象：嘉義縣各國中小學生。

伍、比賽日期：

一、繳件日期：111年10月21日下班前，作品親送或郵寄送達（以收件郵戳為準）。

二、評審日期：111年10月26-10月28日。

三、收件地點：嘉義縣永安國民小學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國中組 （二）國小高年級組 （三）國小中年級組

二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海報設計：國中組

（二）四格漫畫：國小高年級組及中年級組

三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海報設計

1.內容：海報設計以平面為主，立體作品、數位繪圖不予收

件，繪製內容以生活中所見所聞之事物為主，並能表達出

對生命教育主題的體驗、省思與感受。

2.規格：比賽用紙為對開用紙(約78\*54cm)。

（二）四格漫畫

1.內容：繪圖的內容以能喚起感動之生命小故事、熱愛生命、珍惜生命的具體實踐者、自己深刻的生活體驗，一張照片故事，一幅心情圖畫…等等，利用創意寫下自己的心情，畫下自己對生命的感動；或引用一則相關時事議題，延伸以四格漫畫呈現。

2.規格：比賽用紙為四開紙張圖畫紙(約54\*39cm)。

四、各校繳交件數：

（一）國中、小各校先進行校內初選，各組參賽作品以學校規模，未達12班

各組1件，12班~24班各組2件，超過24班各組3件，請勿多送。

（二）填寫參賽者及指導老師之基本資料（校名、姓名、組別 、項目）如附

件一，並貼於作品反面右下角。

五、評審標準：

（一）內容：30﹪ （二）構圖：30﹪ （三）色彩：20﹪

（四）創意：20﹪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專款補助。

捌、凡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；主辦單位不辦理退件，並有使用、修改、攝影或編印權利，參賽作品若經舉發涉及抄襲等具體事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玖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由各組別評選優秀作品名額及圖書禮券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佳 作 |
| 國中組 | 1名 | 2名 | 3名 | 6名 |
| 國小  高年級組 | 1名 | 2名 | 3名 | 6名 |
| 國小  中年級組 | 1名 | 2名 | 3名 | 6名 |
| 圖書禮卷 | 500元 | 300元 | 200元 |  |

各組前三名及佳作，得獎學生頒發獎狀鼓勵之，指導老師前三名給予嘉獎乙次，佳作頒發獎狀鼓勵之。

二、本活動辦理完畢後，相關工作人員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

勵基準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/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核予敘獎。

拾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**111年度生命教育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參賽組別 | 組 |
| 參賽項目 | □海報設計 □四格漫畫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作品主題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
|  |  |